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8321202556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响应 | 品牌:,服务期限:1个月,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响应 | 1    | 月    | 32818.00 | 32818.00 |
| 合同总价（元）  |        | 32818.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圆满完成本月保洁工作后，乙方于下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在下月10日前，甲方将当月清洁服务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如账号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支付在原账户，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章：委托服务区域及内容

---

## 第一条：业务范围及承包方法

### 一、甲方同意乙方承包清洁业务，主要包括：

1. 教学楼、行政办公室、正厅、舞蹈教室、体育场馆、会议室、多功能厅、录播教室、洗手间及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
2. 校园内所有花草树木保养、修剪(每年2次)；地毯清洗、沙发保养(每年一次)。
3. 如下水道堵塞，随时疏通，保持洗手间整洁无异味。
4. 冬天雪天正门通往教学楼过道、通向操场的四个出口、雪后两小时内清洁完毕，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5. 学校临时性的工作。如：会场的布置等
6. 学生、教师饮用水的配送。
7. 除以上保洁工作外，若超出工作范围，经学校协商解决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承包范围不包括如下建筑物清洁服务项目：安全防务、机电安装、幕墙施工、质量检查、石材养护、高空作业。

### 二、甲方同意乙方承包水电工及部分维修业务，主要包括：

1. 管理好校内所有用水、用电、消防设施，精心保养，经常维修，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特别谨防漏电、漏水。
2. 每天早上巡楼一次，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实验室、教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用水用电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检修，教学设施和办公室场所的照明用电设备出故障要做到当天报告，当天维修，不得超过两天，确保用水用电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3. 每月检查一次水表电表，记录要准确，列成清单送交总务处。
4. 校内用水、用电、消防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应随叫随到，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事故或浪费，负责教学用具的使用和养护工作。
5. 向师生宣传安全用水用电和节水节电知识，检查并监督全校师生遵守用水用电的有关规定，及时汇报检查情况。
6. 及时做好材料、零件的购置计划，履行材料、零件的领用登记手续。师生借用的，也要做好登记。
7. 做好维修工作，对门窗、供暖设施设备、桌椅、消防指示灯、洗手间设备等损坏进行及时维修，按时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 乙方定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及安全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 三、保洁采用包人工、包耗材、包工具的方式进行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甲方要求制定并提交日常清洁、定期保洁，水电消防设施管理等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提供服务。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安全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负有管理责任。

##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负责无偿提供清洁服务工作中所需水、电及保洁员休息室(提供照明用电)，存放清洁设备、工具、物料的仓库。

第二条：严格要求本校人员自觉维护学校的清洁卫生及乙方劳动成果，对破坏清洁卫生之行为给于及时制止或纠正，对屡次违章不改者应给与相应处罚。

第三条：指派专人负责监督及配合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服务，发现问题可直接进行合理处理或通知乙方进行处理，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

第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清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力。

第五条：乙方派驻保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等要求，乙方无条件给与支持，以满足服务要求。

- 一、有偷盗、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 二、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或投诉；
- 三、经过调岗、培训仍未达到岗位要求工作标准；
- 四、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或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的清洁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如该特殊清洁工作需相关工作人员资质，乙方应在实施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明。

第七条：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之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运作。

第八条：甲方负责提供与在校教职员工待遇相同的早、中餐(每人每天收费10元标准)

第九条：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之各项作业标准(保洁质量服务评定标准)，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从业人员提供专业清洁服务，并严格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工作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指定的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条：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人数，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清洁综合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清洁卫生情况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三条：每月若有甲方的有效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按《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期限内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清洁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所处之罚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每月至少一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第五条：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保险、工资、及其他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

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工伤事物致使伤者向甲方提出赔偿,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待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后甲方才继续支付服务费用,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就未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或担保款项优先受偿。

第六条: 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及清洁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清洁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第七条: 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作业工服、佩戴工牌,着装整洁干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区域内逗留。

第八条: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等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等资料室内清洁时,不得翻阅、查看,应保守秘密,不得向外传阅,否则做严肃处理。

第九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清洁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乙方的清洁服务人员不能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清洁服务。

第十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员工提供家政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客户提供家政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洁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如遇大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第十二条: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清洁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第十三条: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班级桶装水的更换及空桶的清理。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任何一方遇不可抗力,需按法定程序、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不视作对方违约,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损害严重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装修损害的,乙方应及时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按实际价格折旧后结算,应由甲方指定鉴定机构进行估值。

第四条: 在管理过程中,由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不论其直接或间接,均构成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抢劫、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所致的损害

因甲方之故意、过时所致的损害

在以上事件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但如果是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免除责任;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乙方不免除责任。

第五条：甲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之服务费用，经乙方多次催告后，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其他事项

第一条：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若因服务范围扩大/缩小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协议约定一切纠纷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续签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条：本协议进行过程若甲方或乙方的公司名称变更，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合同继续有效，原承诺服务不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220110152000076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